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泰冯路 20 号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 泰冯路 20 号。

3.工程内容: 该项目范围内做削坡工程、挡墙工程、排水沟工程、格构梁工程、锚杆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 285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 (¥ 221165.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江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发
包文件(4) 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1.1.2.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
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承诺书、会议纪要等(2) 本合同协议书；(3) 发包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5) 中标通知书；(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 工程
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一切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变更工程量，需经监理初审、发包人确认。

如果产生变更或者新增项目，原清单子目中有的，按原子目单价优惠计算，如果原清单子目中没的，按定额计算后分部分项工程费下浮后价格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系列文件及《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

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等,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扣除暂列金); 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满 1 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付清余款 (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交, 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票据, 且所有材料 (设备) 采购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2.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 签发付款单后, 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3.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经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 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泰冯路 20 号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但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屋面等分部工程质保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方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